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4〕1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娥宫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4jp274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3-445203-04-01-489210）位于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白塔镇、桂岭镇、新亨镇。建设内容为：(1)改造干支斗渠总长52.046km（渠道衬砌长度48.364km，其中一千渠长24.663km，其主要支渠4条，总长19.068km；二千渠长6.491km，其主要支渠1条，长1.824km）。(2)更新改造渠系建筑物共194宗，其中重建渡槽4座，加固反虹涵2座，重建分

水闸 13 座、排洪闸 22 座、节制闸 5 座，重建交通箱涵 87 座，重建人行桥 61 座。(3)重建灌区管理房 770 m²。(4)配套灌区信息化工程建设，相应配备水情观测、计量、信息自动采集和通讯、办公自动化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11716.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和防护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加油采取防跑冒滴漏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的设施处理，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灌溉。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建设区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施工期对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堆放料场地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并加盖篷布密封保存；各种施工设备布设区及施工沿线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选择合理的施工运输路线，尽

量避免影响周边办公、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清理淤泥过程采取两岸建挡板并及时清运、处置，并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运输。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综合利用或妥善依法依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弃土弃渣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置，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按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和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期弃方弃土方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设置施工围挡；高噪声设备和作业点应远离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运输车

辆限速行驶；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设备。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三、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八、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九、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龙尾镇人民政府、白塔镇人民政府、桂岭镇人民政府、新亨镇人民政府、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4年8月2日印发